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告知书

本县政告字〔2020〕2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草河掌镇胡家堡村，拟征收地块面积 0.14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468 公顷。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执行。草河掌镇胡家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 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 13 批次 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 艳 徐 妍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直接送达
备 注				